cmchao / June 07, 2011 08:27AM

第13屆全國原住民大專生國際交流活動報名簡章
第13屆全國原住民大專生國際交流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自88年起辦理，自100年起開放由各大專院校學生組成團隊，提出國際交流計畫，並透過遴選競賽機制激發出原住民大專學生的創意與活力，其目的為培育國際事務原住民青年人才，使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，增進學員對國際原住民事務、歷史、文化等涉外事務之接觸與瞭解，以開拓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視野，培育未來菁英領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三、執行單位：利氏文化有限公司

四、辦理內容：

（一）第13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-行前研習活動：

1. 研習時間：5天4夜。

2. 研習地點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

3. 研習人數：15名。

4. 研習內容(暫訂)：針對國內和加拿大原住民歷史、文化和語言訓練進行5天4夜之行前研習營，課程結束後參加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
5. 經費補助：由本計畫負擔。

（二）第13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：

1. 參加天數：9天8夜。

2. 交流地點：加拿大。

3. 參加人數：16人。

4. 參加內容（暫訂）：原則將規劃專題研討與學術座談交流、參訪加拿大原住民自治區及文化園區、拜會加拿大原住民相關政、學、民間機構與團體及文化深入之旅等課程，詳細內容俟本會委託承辦機構規劃定案後，另行公布。

5. 經費補助：由本計畫負擔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團員需來自全國各大學校院(含師範、軍警院校、神學院)二年級以上(含研究所碩、博士班)原住民籍在學學生，年齡在35歲以下者。

（二）團隊組織方式：

每組報名團隊16人包含：

1. 1名指導老師

2. 15名培訓團員，需跨校組團報名，每隊至少含3校以上，同校人數不得超過6人，另至少含4個以上不同族群別。

（三）未參與過本會所辦理之歷屆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計畫之報名作業一律採書面作業，報名資格不符

規定、附件不齊全或輸入資料不完整者，如影響個人權益，請

自行負責。錄取名單採網路線上統一公布。

七、報名者需檢附之資料：

（一）第13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團隊報名表

（如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第13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團員簡

歷表（如附件2）

（三）第13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-行前研

習活動內容規劃書（如附件3）。

（四）第13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-國際文

化交流活動內容規劃書（如附件4）。

（五）報名團員之在學證明（學生証影本或在學證明）。

（六）報名團員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符合報名資格者請上http://www.erenlai.com/2011youthapc網站下載相關報名表，並於各團隊彙整後，統一寄送至

10089台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22號3樓 利氏文化

有限公司 陳雅婷小姐 收。

八、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由本會委託利氏文化有限公司受理報名表件。

（二）書面審查：佔總成績之65%，由本會與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報名者之相關文件等資料，依成績排序，取前5名隊伍進入面試。

（三）面試：佔總成績之35%，由本會與承辦單位籌組面試審查作業小組，就書面審查合格者之前5名隊伍進行面試，再依總成績核錄1隊優勝團隊，2隊佳作團隊。

（四）本計畫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，審查總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得經面試審查作業小組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
九、錄取團隊獎勵：

（一）優勝團隊計1隊：獎勵金1萬元，並可免費參加本屆行前研習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，每人獲優勝獎狀及研習證書乙紙。

（二）佳作團隊計2隊：每隊獎勵金1萬元，每人獲佳作獎狀乙紙。

十、優勝團隊共同之權利義務：

(一)培訓團員皆免費參加5天4夜行前研習營之培訓。

(二)正式團員皆免費參加9天8夜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須於出國研習期間每天填寫活動紀錄和心得，返國後須參與本會辦理之座談會議，並提交中文心得報告（約1,500字）。

(三)配合本計畫相關宣傳活動。

十一、正式團員個別之權利義務：

(一)正式團員參訓包括經濟艙機票及培訓費用約計77,000元，由本會及承辦機構共同支付。

(二)辦理各項簽證及保險等費用由本會及承辦機構共同支付。

(三)簽署承辦機構訂定之旅遊責任的歸屬協議。

(四)需配合本計畫所安排之活動行程，無故缺席者，將視情節決定是否免除其資格。

十二、作業時程：

（一）簡章公布：100年5月1日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100年5月1日至6月7日

（三）面試名單公布：100年6月10日

（四）面試時間：100年6月17日

（五）錄取公告：100年6月25日於網站公告（請學員自行上網查）

（六）行前研習營活動：100年7月11日至15日(暫訂)

（七）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：9月（暫訂）

（八）出國行前說明會：100年9月5日 (暫訂)

（九）成果發表暨返國座談會：100年10月14日(暫訂)

十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可連結至http://www.erenlai.com/2011youthapc 網站，或洽：利氏文化有限公司，陳雅婷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89968#17（週一至週五09：00～17：00）；行政院原

住民族委員會，湯燕妮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5571600#1474。